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美元债券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并为其本次境外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 日,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期限为 3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美元债券余额约为 2.4475 亿美元。

基于上述美元债的发行条款及市场惯例,综合考虑公司、鹏博士香港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缓解公司、鹏博士香港流动资金压力,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将上述美元债券的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其间,鹏博士香港应分别在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 日分期支付 12,881,675 美元(已支付)、51,526,700 美元(已到期)、193,225,125 美元(未到期)的本金;

2、债券延续期间的债券利率为 7.55%/年;

3、债券延续期间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按照上述决议,鹏博士香港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 51,526,700 美元及利息 9,239,381.39 美元。

二、债务逾期的情况

因鹏博士香港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上述境外美元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目前公司及鹏博士香港正在积极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券本息所涉债权人协商展期、债券重组等事宜。

三、债务逾期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影响,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暂时尚未开通和运营,从而导致鹏博士香港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到期的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若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事宜,公司及鹏博士香港可能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加剧资金紧张局面,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及鹏博士香港正积极协调与各方商讨方案,努力解决当前问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及鹏博士香港致力于通过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改善鹏博士香港的流动性。

2、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鹏博债"),截至目前,17 鹏博债余额为 46,165.10 万元。该债券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鹏博债"),截至目前,18 鹏博债余额为 94,902.70 万元。该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进行回售,若债券部分回售,则剩余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17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就"17 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关于就"18 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经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鹏博士香港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偿付相关美元债,并不会导致"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违约。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6.8 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此公司有足额资金兑付国内债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797,5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104,099.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8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4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二)委托理财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保本型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定期对保本型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安全性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并取得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亨泰 Hiline 等产品独家代理经销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昊海发展")与厦门南鹏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南鹏"或"原股东")、李志毅("原股东")、南鹏集团有限公司("南鹏集团")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厦门南鹏及李志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南鹏光学"或"目标公司")45%股权及 6%股权转让给昊海发展("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以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对价获得南鹏光学 51%的股权,南鹏光学成为昊海发展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目的,目标公司的关联公司南鹏集团将其享有的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亨泰光学")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亨泰 Hiline"("OK 镜")、硬性角膜接触镜("RGP")等产品("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 月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南鹏亨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鹏亨泰")。公司将通过此次交易经南鹏亨泰获得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泰光学尚未将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由南鹏集团转移至南鹏亨泰,该事项尚需取得亨泰光学同意,是否完成转移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的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则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标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产品竞争力不如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还存在投后管理风险、协议无法履行、商誉减值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自 2015 年起,南鹏光学所属集团即作为亨泰光学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进行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拓展及运营。目标公司收入均来自于标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有多年业务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品销售活动,其中,优势市场位于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同时,目标公司提供标的产品的售后、技术、学术推广等支持服务。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报告,以佩戴片数计,由目标公司负责推广及销售的亨泰光学 OK 镜产品 2018 年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达 15%。2019 年至今,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稳步上升趋势。

昊海发展与南鹏光学、厦门南鹏、李志毅及南鹏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 7,000 万元现金收购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同时,目标公司的关联公司南鹏集团将其享有的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南鹏亨泰。通过本次交易,南鹏光学成为昊海发展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时,公司将经南鹏亨泰获得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

继取得亨泰光学 OK 镜产品"myOK"及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获得亨泰光学于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全部产品的独家经销权,丰富公司视光产品组合,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多样的产品选择,扩大公司 OK 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将亨泰光学品牌、市场资源及销售渠道进行全面整合,发挥组合优势,进一步促进亨泰光学现有产品销售。此外,公司亦获得了视光产品完整的销售渠道,目标公司成熟的视光产品运营能力将助益公司未来视光产品的落地以及商业化推广,帮助公司快速完善近视防控领域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布局。

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由昊海发展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昊海发展将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昊海发展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向原股东分期支付转让款。

(二)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业务调整情况

根据南鹏光学所属集团视光产品运营规划,亨泰光学标的产品的独家代理经销权授予南鹏光学关联公司南鹏集团,由南鹏集团向亨泰光学采购标的产品,预留合理利润后转售至南鹏光学全资子公司南鹏亨泰,由南鹏亨泰负责标的产品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事宜。

作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南鹏集团将其享有的亨泰光学标的产品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南鹏亨泰。交易完成后,南鹏亨泰将以亨泰光学供货价格直接向亨泰光学采购产品,原南鹏集团留存于香港的利润亦将归属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将由此取得亨泰光学标的产品代理经销业务的完整利润。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业务结构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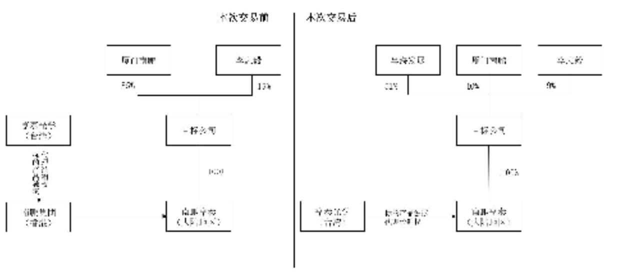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 厦门南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南鹏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黄伟
注册资本	5,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兴华路 1 号 301 单元-1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
主要股东	陈黄伟持股 70%,林英俊持股 20%,李夏云持股 10%

2. 李志毅,女,中国香港居民。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黄伟系夫妻关系。

3. 南鹏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址:Flat LC, 58/F., Tower 1, Le Prestige of Lohas Park, No. 1 Lohas Park Road, Tseung Kwan O,N.T., Hong Kong,实际控制人:陈黄伟。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3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黄伟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兴华路 1 号写字楼第三层 2 室 D 区

经营范围:钟表、眼镜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其全资子公司南鹏亨泰代理经销的亨泰光学 OK 镜(国械注许 20163160006)、RGP(国械注许 20153160088、国械注许 20153220089)等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

(三)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南鹏光学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厦门南鹏	708.05	85%	850	85%	400	40%
李志毅	124.95	15%	150	15%	90	9%
昊海发展	-	-	-	-	510	51%
合计	833	100%	1,000	100%	1,000	100%

注: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故目标公司原股东在协议签订后以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根据持股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 万元。

(四)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度 1-6 月
资产总额	6,534.35	7,365.13	6,248.96
负债总额	3,202.87	2,673.61	4,613.00
净资产	3,331.48	4,691.52	1,635.96
营业收入	10,857.32	11,755.39	6,864.09
利润总额	981.63	1,519.92	682.39
净利润	660.17	1,101.11	5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17	1,087.10	505.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鹏亨泰的合并财务数据(抵消内部交易后),且未包括目标公司关联公司南鹏集团经销亨泰光学标的产品留存于香港地区的利润。

(六)目标公司管理团队

南鹏光学主要股东陈黄伟及李志毅并未参与公司实际运营,目标公司主要运营管理团队由 5 名核心管理人员组成。其中,目标公司总经理蔡理伟于 1988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于香港南中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海谊贸易发展公司及目标公司所属集团任职,长年负责目标公司经营及管理。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将继续留任,公司亦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委派相关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目标公司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系各方基于目标公司及标的产品代理经销权的当前业务开展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及与公司的协同性,依据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确定。

南鹏光学及其所属集团从事 OK 镜、RGP 等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多年,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渠道,盈利能力良好。2020 年度,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1,755.39 万元,对应此次交易估值市销率约 1.17 倍。目标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约人民币 1,101 万元,对应此次交易估值市盈率约 12.47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鹏亨泰将直接向亨泰光学采购标的产品,目标公司将取得亨泰光学标的产品代理经销业务的完整净利润。经公司测算目标公司所属集团 2020 年度的亨泰光学标的产品完整代理经销业务未经审计净利润约人民币 2,100 万元,对应此次交易估值市盈率约 6.54 倍。近些年,近视防控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作为重要的近视防控产品,市场对 OK 镜的需求处于持续上升通道,预期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目标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业务与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基于市场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多次磋商确定,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估值约为人民币 13,725.49 万元,交易定价符合一般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目标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南鹏光学自 2015 年起代理销售亨泰光学的 OK 镜产品"亨泰 Hiline"及 RGP 产品,完成了亨泰光学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宣传推广和品牌构建,已搭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渠道,使亨泰光学产品在医生和消费者之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2021 年 3 月,昊海发展取得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亨泰视觉")55%的股权并获得亨泰光学 OK 镜产品"myOK"及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南鹏光学与亨泰视觉同为亨泰光学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经销商,本次交易后,双方预期在品牌推广、市场宣传、销售渠道和资源共享等方面获得协同效应。双方可共同开展活动,共享收益,并通过统一组织,合理规划产品市场推广,以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亨泰光学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眼科白内障等屈光治疗领域,南鹏光学则主要专注于 OK 镜等产品的视光治疗领域,借助南鹏光学成熟的视光产品市场化能力,有助于未来公司视光产品的落地以及商业化推广,帮助公司快速完善在近视防控领域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布局。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厦门南鹏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李志毅 (甲方、乙方合称"转让方")

丙方:南鹏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受让方):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除非受让方书面豁免,该对价的支付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交割时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等条件为前提。

3. 付款安排

(1)在甲方、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且丙方、丁方共同向亨泰光学发送标的产品独家代理经销权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申请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丁方支付转让方意向金人民币 3,500 万元。

(2)在甲方、乙方完成向目标公司缴纳增资款,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丁方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转为转让款。丁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

4. 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经营管理

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设新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各方承诺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转让方、受让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5. 少数股权收购

如目标公司在转让方代表担任总经理及核心管理团队期间,业务运营稳定、利润合理增长且每年度均实现董事会制定的年度运营目标,在本次交易完成且协议约定条件持续满足后的第五年,受让方同意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倍整体估值收购甲方与乙方持有的股权中的 15%的股份,具体的收购方式和估值以最终收购时甲乙丁三方协议为准,且,各方同意,无论何种情况,受让方收购时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得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交易各方对其它后续剩余股权的安排尚无明确约定。

6. 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除另有约定之外,协议的违约金为全部转让价款的 10%。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交易对价的支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无形资产及商誉,由于公司尚未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或评估,故至本公告日尚未能确定经审计后可辨认净资产的金额。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形成人民币 500 万元-2,500 万元商誉,占公司净资产比重约 0.08%-0.42%,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泰光学尚未将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由南鹏集团转移至南鹏亨泰,该事项尚需取得亨泰光学同意,是否完成转移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的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南鹏光学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则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标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产品竞争力不如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很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鹏光学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和经营理念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南鹏光学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无形资产及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目标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系公司部分董、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安庆华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华越")及相关人员的通知,安庆华越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 84.70 万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分别转让给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和公司监事成毅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张敏先生、成毅先生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分别为 11.580 元/股和 11.570 元/股,股份来源为通过安庆华越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买方	职务
1	安庆华越	大宗交易	172,857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安庆华越	大宗交易	674,140	成毅	监事
合计	-	-	846,99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监事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数(以直接持股计)	变动后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总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总持股比例
张敏	172,857	1,393,571	0.36%	+172,857	0	1,566,428	0.36%
成毅	674,140	0	0.15%	+674,140	0	674,140	0.15%
安庆华越	0	5,151,143	1.18%	-846,997	0	4,304,146	0.99%
合计	846,997	6,544,714	-	0	0	6,544,714	1.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此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后张敏先生及成毅先生所持的股份,按规定自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受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敏先生、成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张敏、成毅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安庆华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涉及的上述股东均严格执行已披露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系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规则,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306,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306,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9,299,508	99.997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5,799,508	99.97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新、金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静女士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赵长美女士、李冬妮女士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后,于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于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 20,311,492.47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0,311,492.47 元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 2018 年 7 月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收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20,311,492.47 元,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存在部分或全部货款收回的情形,将对货款收回的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若存在全部货款不能收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与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南山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0305 民初 21783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88784A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建

被告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2219885R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敏

被告二: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800558364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公路 867 号-3

法定代表人:陈俊伟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立即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0,311,492.47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0,311,492.47 元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7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约定双方在智慧健康、智能家居、物联网等领域展开合作,并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产品。该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但具体合作事项应由双方或双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控股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签订后,被告一以被告二名义向原告及原告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芯片等产品。原告一直以来都依约履行供货义务。然而,被告却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截至今,被告已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20,311,492.47 元。虽经原告再三催讨,被告仍旧未能支付其拖欠的货款。

另外,两被告还存在人格混同,两被告应就案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为了保障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诉至人民法院,恳请依法裁判,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 2018 年 7 月公司应收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20,311,492.47 元,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存在部分或全部货款收回的情形,将对货款收回的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如存在全部货款不能收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0,179,444.93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9,749,444.93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3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0,179,444.93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9,749,444.93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30,000 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和 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万里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现对有关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公司股价目前涨幅为 42.1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69.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2.37,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承诺能否延期存在不确定性,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尚无实质性进展。由于相关资产置出及补偿亏损承诺没有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2021 年 8 月 9 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将资产置出等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9 日。该事项未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表决,存在再次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目前,南方同正自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面临无法达成的风险。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上述事项均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107,835.9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784.92 元,2021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128,293.9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1,214.86 元。公司目前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且生产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 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同时结合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